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3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預算內提出會積極跟進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發表的審計報告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相關報告的建議，當中會積極跟進的建議有哪幾項？對跟進的建議會於哪時作檢討？會有哪些檢討準則，以確保當局跟進的成效？
2. 預算內指繼續為食物安全中心重整工作流程，有關重整的工作流程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為落實審計署及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的食物安全管理及進口管制工作提出的建議，食安中心已成立由食物安全專員領導的專責小組，全面檢討該中心的工作守則及指引、員工管理及督導、培訓、人手以及資源需要。食安中心正陸續推展具體而有效的短、中及長期措施，分階段加強其工作效益，包括更新指引不足或有欠清晰的部分，加強對前線員工的培訓和督導，鞏固員工的執法意識，以及加強備存資料及記錄。在2019-20年度，食安中心會增加35個公務員職位，及獲2,500萬元額外撥款，以檢討及落實改善措施。

此外，食安中心已於2017年年底組成專責隊伍，全面檢視其作業流程，重整資訊科技系統以提高效能，以及透過資訊科技改善運作模式，支援前線同事的工作，並強化食安中心在食物進口管制及監察、處理食物安全事故、風險評估以及溯源的能力。食安中心將由2019年年底開始分階段提升其資訊科技系統。具體而言，食安中心會設立「食物貿易商人門網站」，作為該中心與食物業界的電子通訊平台。現時的食物進口管制系統會由新的資訊科技系統取代，以支援簡化後的食物進口管制和簽發食物出口證明書的

工作流程和程序。此外，食安中心會建設新的食物事故管理系統，加強對食物安全事故的管理。上述各個系統會互相銜接，提供連結的資訊網絡，以支援風險評估和風險為本的巡查工作，加強食物安全管制。

- 完 -